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已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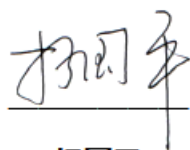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nm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史', '剑', and '梅'.

史剑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凯' in a cursive style.

朱 凯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